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嵩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中小学校学生
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竞磋-2025-134

甲方：嵩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洛阳佰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嵩县教育体育局就2025-2026学年中小学校学生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嵩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中小学校学生健康体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450000.00元。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体检范围：木植街乡、旧县镇、黄庄乡、德亭镇、大章镇、车村镇、白河镇、何村乡、嵩县思源实验学校、嵩县第五实验小学、嵩县明德特教学校、嵩县江苏双语学校、嵩县第一高级中学、嵩县第二高级中学、嵩县第三高级中学、嵩县第五高级中学、嵩县双语高级中学、嵩县中等专业学校的小学生提供体检服务，约49637人。（付款方式：按照河

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厅制定的《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实施办法》收费标准执行，甲方督促各学校在体检工作完成后按实际参加体检人数结算。)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

《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体检完成后付实际体检人数的 100%。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 服务期限：2025年10月9日至2027年10月9日。

2. 乙方应对体检报告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杨军霞；联系电话：18537918808。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4.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嵩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嵩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 方：



名 称：（盖章）

地 址：嵩县迎宾街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松涛

乙 方：

洛阳伯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盖章）

地 址：洛龙区英才路交叉口1号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行洛阳英才路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255989963153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晓文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一、体检项目内容

(一) 健康体检基本要求

- 1、学校应组织所有学生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
- 2、所有体检数据须通过“青少年电子档案云平台”进行录入、管理和分析。实现自动生成成长报告、异常指标预警、多机构安全共享的一体化管理。
- 3、在校学生健康体检的场所设置在学校校内。

(二) 健康体检项目

1、病史询问。

2、体检项目。

- (1) 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
- (2) 眼科检查:视力、沙眼、结膜炎;
- (3) 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
- (4) 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
- (5) 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
- (6) 生理功能指标检查: 血压;
- (7) 实验室检查:
 - (1) 结核菌素试验*;
 - (2) 肝功能**: 谷丙转氨酶、胆红素。

注:结核菌素试验项目按国卫办疾控发 [2017]22 号文件执行;

“**” 寄宿制新生入学时增加检查项目 (必要时检查乙肝表面抗原)。

二、组织措施：体检由县学生服务保障中心统一组织，并建立健康档案，体检结果通过学校卫生公共平台进行上报。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体检过程中，体检团队人员服务态度热情，不打骂学生，文明行医。

2. 专业技术人员应熟悉本专业业务，技术人员的专业与学生健康检查的项目应符合。

3. 乙方使用的体检设备和器械、用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

4. 学生体检时间由采购人统一安排，乙方须组织合理的体检流程，便于学生进行体检，保证体检工作的便捷、安全。

5. 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学生体检服务，做好体检汇总反馈工作，建立学生健康档案。

6. 体检的各种检查标本与体检者对应准确，检查单、体检表等资料应规范整齐，整理到相应的位置，不得随意放置。不得出现检查单、体检表等资料丢失或检查内容错乱的情况，并严格执行保密措施。

7. 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乙方提供。

8. 乙方应按采购人要求对体检报告单进行反馈，将体检结果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乙方应指定专人对本项目负责，及时处理在体检中发生的问题及进行必要的组织协调工作。

10. 体检结果反馈与档案管理：按照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厅制定的《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健康体检实施办法》第三条执行。

11. 采购人使用乙方成交的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